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双鸭山市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不到位，制定责任分工台账中将森林覆盖率达到 45.31% 的标准放宽到 40.02%；对意见中“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等 11 项工作任务指标没有承接细化，4 条贯彻落实措施照搬照抄。

二、整改目标：承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修改完善和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

三、整改措施：

1. 参照全省森林覆盖率，结合双鸭山市森林资源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指标。

2. 承接细化“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等 11 项工作任务指标，结合实际重新研究制定照抄照搬的 4 项措施。

3. 修订《双鸭山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绿色龙江的意见〉责任分工台账》，按照绿色龙江建设要求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已征求林草部门意见，问题中提到的森林覆盖率指标45.31%是指全省森林覆盖率，省林草部门在森林覆盖率指标考核中不要求各地市的指标必须达到全省指标，而是由各地市依据本地森林资源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指标，现结合我市森林资源实际情况，将指标确定为40.02%。

2. 已与“探索新能源供暖模式”等11项工作任务指标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多角度落实省级文件精神，充分结合我市各项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细化；对于存在照抄照搬的4项措施进行认真修改，充分结合本部门各项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含有我市特色的目标任务内容，全面夯实绿色龙江工作基础，着力推动建设绿色龙江。

3. 重新修订了贯彻落实建设绿色龙江意见责任分工台账，承接全部任务并根据已修订的台账制2025年度重点任务台账，将三十五项总体任务结合我市2025年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各部门政策文件要求，逐项分解落实落细为130项具体任务，全面扎实推动绿色龙江建设。

五、验收审核情况：

已完成。

六、公示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69—6685350

九、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